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5-28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9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5-28号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结构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鸿路钢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鸿路钢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鸿路钢构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鸿路钢构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鸿路钢构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鸿路钢构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章松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宪康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114.59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15.01元，共计募集资金121,8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9,8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文件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08.2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91.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	20000192353310300000528	40,000.00	43.88	冻结[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	34050146380809000158	26,000.00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20100166661000	20,30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县支行	17635101040013012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1302010238000000145	33,500.00		已注销
合计		119,800.00	43.88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银行账号 20000192353310300000528），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生纠纷涉及诉讼而被法院冻结。2020 年 4 月 14 日该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并予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 17,820.40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同时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装配式建筑的产业政策要求，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建设了一批与本项目类似的绿色建筑产业项目，因此，在实施本项目时，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原计划建设但与已有项目可以共享的部分未进行重复建设。

(二)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 15,124.22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高端车库结构件车间项目、精密制造及智能机器人制造车间项目、客户体验中心项目的建设，由于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的市场需求量受到规划用地、消防限制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量不足，公司本着节约成本、提升效益的原则，取消了该募投项目中的客户体验中心项目、精密制造及智能机器人制造车间项目的建设，但并不影响主要建设项目高端车库结构件车间项目的投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无法与具体业务挂钩，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智能立体车库设备项目，根据《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产第一年生产能力为设计能力的 80%，应实现收益为 2,388.42 万元，该项目 2019 年 5 月完工达产，按照投产时间折算年应实现收益为 1,592.28 万元，实际收益为 664.02 万元，比承诺收益少 928.26 万元。主要原因系由于受到规划用地、消防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量不足，公司本着节约成本、提升效益的原则，取消了原计划中精密制造及智能机器人制造车间、客户体验中心项目的建设，但是取消部分项目的建设并不影响该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高端车库结构件车间项目的投产，因此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收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 2016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 23,707.93 万元，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归还 2016 年、2017 年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3,707.93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2. 根据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2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 25,259.61 万元，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归还 2017 年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259.61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3.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 19,250.47 万元，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归还 2017 年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9,250.47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4. 根据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2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 27,813.26 万元，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归还 2018 年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7,813.26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5.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 24,666.38 万元，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归还 2018 年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4,666.38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节余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19 年 6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12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3,589.9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前次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 33,589.98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8.26%，主要原因包括：1. 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7,820.39 万元：公司为响应国家绿色装配式

建筑的产业政策要求，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建设了一批与募投项目类似的绿色建筑产业项目，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原计划建设但与已有项目可以共享的部分未进行重复建设；2. 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5,124.22 万元：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成本、提升效益的原则，终止精密制造、智能机器人制造车间及客户体验中心的建设，相应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投入；3.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以及尚未支付的相关费用 483.00 万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根据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12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3,589.9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18,791.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5,684.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6 年：41,712.16				
						2017 年：9,148.53				
						2018 年：18,582.67				
						2019 年：16,241.4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	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	39,000.00	39,000.00	21,179.61	39,000.00	39,000.00	21,179.61	17,820.39	2019 年 4 月
2	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26,000.00	26,000.00	10,875.78	26,000.00	26,000.00	10,875.78	15,124.22	2019 年 5 月
3	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20,300.00	20,291.74	20,129.37	20,300.00	20,291.74	20,129.37	162.37	2019 年 1 月
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33,500.00	33,500.00	33,500.00	33,500.00	33,500.00	33,500.00		
合计			118,800.00	118,791.74	85,684.76	118,800.00	118,791.74	85,684.76	33,106.98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	2,312.81	建设期	建设期	2,669.80	2,669.80	是[注 1]
2	高端智能立体车库设备项目	1,592.28	建设期	建设期	678.26	678.26	否[注 2]
3	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3,672.00	建设期	建设期	3,866.16	3,866.16	是[注 3]
4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成后投产第一年生产能力为设计能力的 80%，应实现收益为 3,083.74 万元，由于该项目 2019 年 4 月完工达产，按照投产时间折算应实现收益为 2,312.81 万元，该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为 2,669.80 万元。

[注 2]：根据《高端智能立体车库设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成后投产第一年生产能力为设计能力的 80%，应实现收益为 2,388.42 万元，该项目 2019 年 5 月完工投产，按照投产时间折算应实现收益为 1,592.28 万元，该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为 678.26 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原因详见本报告“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之“（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注 3]：根据《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成后投产第一年生产能力为设计能力的 80%，应实现收益为 3,672.00 万元，该项目 2019 年 1 月完工投产，该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为 3,866.16 万元。